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5994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商 标

玫瑰林檎

申 请 人 广东信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7号之六101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领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